

乾坤燭<sup>®</sup>  
PROSTICKS<sup>®</sup>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如並無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表認為適當行事)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500,000,000股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或全部欄內劃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較前排名人士所投一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其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

\* 僅供識別